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7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被 上　訴 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理人　杜英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政毅